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簡字第595號

原告 高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成秀

訴訟代理人 何晉昌

被告 賴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壹佰伍拾柒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並簽訂租車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每日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嗣系爭車輛於109年1月24日因不明原因撞毀後被告即失去聯繫，迄今尚積欠租金51,000元、ETC通行費357元及修車費204,000元，爰依系爭租約、無因管理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5,357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車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估價單、收款帳冊明細、切結書、出車前車況圖等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惟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

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204,000元，但零件部分於修復時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應扣除折舊部分。本院審酌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3年1月，有租車契約書在卷可查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修復使用之零件經折舊後為34,800元，亦有本院折舊金額試算頁面一紙在卷可查，故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64,80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30,000元＋零件折舊後34,800元＝64,800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、無因管理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157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嘉慧